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05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 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9-440784-04-01-663841）。新增子项目化工园区专用设备项目，建设规模内容为：按照化工园区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应急救援需求，采购防护、灭火、气

防、急救、通讯等设备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223000.00 万元不变。其中：建筑工程费由 142776.58 万元调整为 138926.58 万元，设备购置费由 12540.00 万元调整为 16390.00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13950.23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 32209.52 万元、预备费 7051.67 万元、建设期利息 14472.00 万元不变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1〕116 号、鹤发改资〔2022〕106 号、鹤发改资〔2024〕3 号、鹤发改资〔2025〕6 号文件执行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